附件4：

**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兼职教授聘任协议书**

聘任方：仲恺农业工程学院

受聘方：

根据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名誉（兼职、客座）教授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为保证聘任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经平等协商，签订协议如下：

**一、聘期**

兹聘任 为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兼职教授，聘期为 年，自20 年 月至20 年 月。聘期结束时，根据双方的意愿可续聘，并重新签订聘任协议。

**二、受聘方的岗位职责、工作任务及时间安排**

1.岗位职责

2.工作任务

3.时间安排

**三、权利和义务**

1.聘任方权利义务

为受聘方提供适当的工作和生活条件，具体由聘任单位负责解决。监督受聘方完成协议书中规定的岗位职责、工作任务。

2.受聘方权利

3.受聘方义务

（1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2）接受聘任方的监督、考核及管理，按时完成岗位职责及工作任务。

（3）受聘方在聘期内与聘任方合作所取得的教学、科研等成果均属职务成果，其发表有关论文、著作或申报有关奖励、专利和科研项目及经费等均须署聘任方名称。

**四、协议的变更与解除**

聘任双方应严格履行协议中的各项条款，聘期内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之事、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，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**五、附则**

1.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受聘方一份、聘任方一份，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，应由双方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聘任方代表签字： 盖章 年 月 日

受聘方签字： 年 月 日